

美術系 W1010204 教室置物櫃租用辦法

110.10.28 製訂

- 一. 本系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租用置物櫃，每人以租用一個為限，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。完成租用手續者即視同置物櫃保管人，保管人應承擔保管置物櫃鑰匙及維護置物櫃內外清潔完好之義務。
- 二. 置物櫃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，租用申請時間為前一學期第 18 週(系辦公公告時間為主)。租用期間為一學期，期間不可辦理退租。新學期若續租需再進行申請。

置物櫃使用期間及清空時間：

| 學期 | 使用期間 | 清空時間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上學期 | 開學第一週起至寒假結束 | 下學期開學前一週 |
| 下學期 | 開學第一週起至暑假結束 | 上學期開學前一週 |

- 三. 置物櫃每個學期收肆佰元租金及壹佰元保證金，每個置物櫃皆附鎖。租用期間若因使用不當導致置物櫃污穢損壞、遺失鑰匙或違反使用規範者，將沒收壹佰元保證金，並以回復原狀為標準求償。
- 四. 欲用置物櫃者，應於申請期限內至系辦公室填妥申請單，並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佰元整(含壹佰元保證金)。欲辦理退租者，應於清空置物櫃後，攜帶原鑰匙至系辦公室辦理繳還手續，並經系辦公室檢查置物櫃已清空並無損壞、鑰匙遺失等事後，將退還保證金壹佰元。
- 五. 若連續兩學期租用置物櫃，租用金額以 9 折計算。(400 元 x2 學期 x9 折 =720 元)，第一學期租金收足 400 元，第二學期繳交剩餘之租金 320 元。
- 六. 置物櫃優先提供一、二年級學生申請，若登記租用學生人數多於可出租之櫃數，將進行抽籤，未中籤者將為候補，中籤者未於系辦公室規定時間內進行領用鑰匙等程序，視同放棄資格，將依序進行遞補。每學期申請期限結束後如仍有剩餘空置物櫃，則擇期開放三年級學生申請。
- 七. 置物櫃放置於公共空間，無法杜絕失竊或毀損之可能，租用人應自行評估風險，避免存放貴重物品、器材或重要資料、作品等。租用期間置物櫃內之物品如有遺失，由租用人自負全責，本系概不負賠償責任。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，並視情節輕重沒入保證金或/且終止租用，租用人不得異議：
 1.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2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3.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4.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
長榮大學美術學系 W10204 教室置物櫃租用申請書

| 姓 名 | 班 級 | 學 號 | 申請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電話： | 置物櫃編號 (系辦抽籤後填寫) | |
| 電子郵件 | | 備 註 | |

本人保證遵行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同意依管理辦法規定處置，概無異議。

此 致

長榮大學美術學系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每人限申請 1 個置物櫃，上學期租用日期從開學第一週起始日至翌年的寒假結束；下學期租用日期從開學第一週起始日至暑假結束；休學生租用日期至休學日止。
3. 每學期第 18 週開放下學期置物櫃租用申請，需向系辦提出申請；申請截止後，如申請超過置物櫃數目，由系辦抽籤決定，並公布結果。
4. 申請結果公布後 1 週內需完成相關租用手續並繳交租金及保證金，未完成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。
5. 置物櫃租用金新台幣 400 元，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，共計新台幣 500 元整，辦理退租手續並經系辦檢查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逾期未辦理退租者，系辦有權清櫃，並沒收保證金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6. 凡逾期未歸，經系辦清櫃者，再次申請之資格將列在一般申請人之後，如一般申請人數等同置物櫃數目，經系辦清櫃再次申請者不再進行抽籤程序。
7. 置物櫃僅供本系學生放置畫具、材料、文具之用，請勿放置貴重物品及財物，以防宵小覬覦。置物櫃內物品，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概不負賠償責任。租用人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如有損壞或遺失鑰匙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8. 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租用權：
 - (1) 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。
 - (2)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(3)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(4) 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。
9. 被強制取消租用權者，保證金沒入，喪失再申請之資格。

置 物 櫃 繳 費 收 據

茲收到_____ (學號：_____) 繳交置物櫃

租金新台幣貳百元及保證金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置物櫃號碼：_____ 鑰匙號碼：_____

收款人：長榮大學美術學系

經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租用人收執聯

置 物 櫃 繳 費 收 據

茲收到_____ (學號：_____) 繳交置物櫃

租金新台幣貳百元及保證金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置物櫃號碼：_____ 鑰匙號碼：_____

收款人：長榮大學美術學系

經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系辦存根聯